



专业**法官**以案说法
解答农民朋友最关心的法律问题

法律
进农村系列
F A L U J I N N O N G C U N X I L I E

农村常见 损害赔偿纠纷 实例说法

- ◆提炼赔偿纠纷法律问题
- ◆法官点评真实典型案例
- ◆相关法律文书范本参考
- ◆纠纷处理法律依据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进农村系列
FA LU JIN NONG CUN X

农村常见 损害赔偿纠纷 实例说法

主 编：吴在存

副 主 编：吴小成 喻 珊 刘艳霞

撰稿人员：童 飞 王洋林 李志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常见损害赔偿纠纷实例说法 / 童飞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

(法律进农村系列/吴在存主编)

ISBN 978 - 7 - 5093 - 1324 - 4

I. 农… II. 童… III. 侵权行为 - 赔偿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9582 号

策划编辑 谢玲玉 责任编辑 王进文 封面设计 李宁

农村常见损害赔偿纠纷实例说法

NONGCUN CHANGJIAN SUNHAI PEICHANG JIUFEN SHILI SHUOFA

编著/童飞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7.5 字数/162 千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324 - 4

定价: 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而农村法律知识的普及,广大农民法制意识的增强,农村纠纷的妥善解决与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

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社于2006年初率先推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并被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农业部联合评定为“推荐‘三农’优秀图书”。几年来,该丛书被全国各地农家书屋大量采购,多次加印,受到了广大农民朋友的欢迎与好评。

近些年来,涉农民事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案件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2009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农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切实抓好当前形势下涉农民事案件审判工作。

为此,我们在已有经验基础上,组织了一批在审理农村纠纷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心得的法官编写了“法律进农村系列”。本套丛书的最大亮点在于:

1. 案例丰富、针对性强。作者根据审判经验提炼出各类农村纠纷中的常见法律问题,选取农民朋友日常生活中的大量案例来讲解法律知识,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

2. 本系列所选分册内容与农村生活实际情况紧密结合,语言通俗易懂,体例结构安排符合农民朋友的阅读习惯。

希望我们精心编写的《法律进农村系列》能够获得农民朋友的喜爱,走进千千万万的农家书屋,更好地帮助更多的农民朋友解决法律疑难与纠纷。

编 者

2009年7月

前 言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越来越多的农民进入城市工作，在遇到侵权纠纷时如何维护自身利益存在一定的困难；同样，经济的不断发展对农村的影响也非常大，农村固有的调整人际关系、经济关系的传统也受到各方面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农民自身法律素质亟须提高，这样才能利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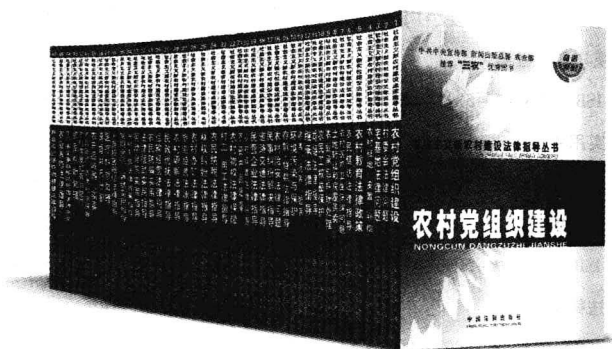
在本书中，笔者将以侵权赔偿的相关法律知识为主，配以翔实的案例，同时加上笔者的点评，用以案说法的方式，向读者尤其农民朋友讲解有关处理民事侵权纠纷的法律知识，力争理论知识做到通俗易懂，案例真实生动，语言平实易懂，希望对于广大的农民朋友能够起到“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用就灵”的效果。

全书共分为六章。第一章介绍民事侵权、民事责任及赔偿的基本知识；第二章介绍在侵权纠纷发生后，打官司应当做好哪些准备工作；第三章为农村常见侵权与赔偿诉讼之“打架”篇；第四章为农村常见侵权与赔偿之“工伤”篇；第五章为农村常见侵权与赔偿之“特殊侵权”篇；第六章介绍侵权赔偿胜诉后，如何通过法院的强制执行从而早日实现权益。

我们相信，经过对本书的学习，能够提高读者特别是农民朋友的权利意识、维权意识和责任意识，使他们明白既要依法尊重他人权利又要善于维护自己合法权利的道理，对他们正确处理民事侵权纠纷，维护自己合法权利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农村书屋推荐图书

——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



被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农业部联合评定为“推荐‘三农’优秀图书”，被评为“四川农民最喜欢的100本优秀图书”等，被各地农家书屋广泛采购。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相关图书：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单行本）	定价 3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解读	估价 25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法律手册	定价 26元
最新农村土地法律政策全书	定价 32元
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解答	定价 20元
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问答·法规·案例	定价 18元

中国法制出版社 农村书屋推荐图书

纠纷解决与和谐社会丛书(姜小川 主编)

1. 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

定价 20 元 ISBN:978-7-5093-0947-6

2. 人民调解实用手册

定价 18 元 ISBN:978-7-5093-0948-3

3. 合同纠纷法律解答

定价 20 元 ISBN:978-7-5093-0974-2

4. 拆迁纠纷法律解答

定价 16 元 ISBN:978-7-5093-0973-5

5. 劳动纠纷法律解答

定价 18 元 ISBN:978-7-5093-0976-6

6. 医疗纠纷与医改法律政策解答

定价 16 元 ISBN:978-7-5093-0971-1

7.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解答

定价 20 元 ISBN:978-7-5093-0975-9

8. 农民权益保护与农村发展政策解答

定价 18 元 ISBN:978-7-5093-1233-9

9. 社会保险与救助法律解答

定价 20 元 ISBN:978-7-5093-1001-4

《看图学法》系列,与您一起轻松学法维权

1. 《劳动合同法看图一点通》

定价:25 元 ISBN:978-7-5093-0384-9

2. 《婚姻收养继承法律看图一点通定价》

定价:25 元 ISBN:978-7-5093-1002-1

3. 《侵权赔偿法律看图一点通》

定价:25 元 ISBN:978-7-5093-1032-8

4. 《打官司看图一点通》

定价:25 元 ISBN:978-7-5098-1003-8

5. 《食品安全法看图一点通》

定价:25 元 ISBN:978-7-5093-1086-1

6. 《物业纠纷索赔看图一点通》

定价:25 元 ISBN:978-7-5093-1199-8

7. 《农村常见法律问题看图一点通》

定价:22 元 ISBN:978-7-5093-1200-1

8. 《房屋拆迁、征地补偿看图一点通》

定价:25 元 ISBN:978-7-5093-1252-0

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看图一点通》

定价:25 元 ISBN:978-7-5093-1253-7

10. 《劳动法看图一点通》

定价:25 元

.....

目 录

第1章 民事侵权及损害赔偿

1.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 1
- 案例1 彭仁坤等与李五英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3
2. 侵权损害赔偿包括哪几个方面？ / 10
- 案例2 夏大定诉郑达香健康权纠纷案 / 13

第2章 打官司的准备工作

1. 收集证据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26
2. 收集证据主要围绕哪些方面的内容进行？ / 28
3. 收集证据的方法有哪些？ / 29
4. 电话录音可以作为证据吗？ / 30
5. 手机短信能否作为证据？ / 31
6. 亲属可以作为证人吗？ / 32
- 案例3 证人作证但不出庭，应如何处理？ / 32
7. 什么是诉讼时效？ / 33
8. 超过诉讼时效再提起诉讼的后果是什么？ / 34
9. 诉讼时效中的“两年”是如何起算？ / 35
10. 发生侵权纠纷后，如何避免超过诉讼时效？ / 35
- 案例4 刘昌海与李明珍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36

- 11. 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有哪些? / 42
- 12.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有哪些? / 43
- 13. 民事诉讼中的起诉必需符合哪些条件? / 44
- 14. 起诉状应载明哪些事项? / 44
- 15. 起诉状的书写应注意哪些问题? / 44
- ◉实用文书 1 民事起诉状 / 45
- 16. 死亡赔偿金标准有什么规定? / 46
- 17. 如何确定残疾赔偿金及被抚养人生活费? / 47
- 18. “无生活来源和劳动能力的”应如何确认? / 49
- 19. 扶养人应如何确定? / 50
- ◉案例 5 邬某与李某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51
- 20.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哪些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 59
- 21. 诉讼过程中能修改诉讼请求吗? / 60

第3章 农村损害赔偿之“打架”篇

- 1. 生活中因琐事被打了,怎么办? / 61
- 2. 打架侵权涉及的赔偿范围是什么? / 62
- ◉案例 6 李某、张某与赵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63
- ◉案例 7 王某与李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64
- ◉案例 8 汪某诉龚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66
- ◉案例 9 邹敏家人诉邹红、胡山、程前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67
- ◉案例 10 黄甲诉黄乙、抚州某中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69

第4章 农村损害赔偿之“工伤”篇

- 1. 什么叫工伤? 工伤有什么特征? / 74

2. 工伤与劳动关系是否有必然联系? / 75
3. 工伤认定的无过错赔偿原则的含义是什么? / 76
4. 工伤认定的要素包括哪些? / 76
5. 什么叫工伤保险? 它和意外伤害保险有哪些不同? / 77
- 案例 11 一起工伤可获得两份赔偿吗? / 78
6. 工伤赔偿和雇佣损害赔偿的区别主要在什么地方? / 79
- 案例 12 试用期间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 82
- 案例 13 发生工伤事故, 不能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 83
7. 工伤认定中“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指的是什么情况? / 88
8.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指的是什么情况? / 88
- 案例 14 在“黑工厂”打工受伤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89
- 案例 15 劳动者病假期间从事用人单位指派的工作受伤应认定为工伤 / 90
- 案例 16 上班期间斗殴受伤能认定工伤吗? / 94
- 案例 17 口头请假回家遇车祸能否认定为工伤? / 97
- 案例 18 喝酒是否必然不构成工伤事故? / 99
9. 因工致残享受的待遇有哪些? / 101
10. 因工死亡的赔偿标准是怎样的? / 102
11. 非法用工伤亡赔偿的标准是怎样的? / 103
12. 其他情形的赔偿标准, 法律有什么样的规定? / 104
13. 工伤认定的申请时限有怎样的规定? / 105

14. 工伤认定应当提交哪些申请材料? / 105

●实用文书 2 工作认定申请表 / 107

●案例 19 李时莉不服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
认定结论申请行政复议案 / 113

●案例 20 员工无故外出, 发生交通事故被认定为
工伤, 单位不服工伤认定, 应如何处理? / 118

15. 提起劳动仲裁的期限有什么要求? / 122

16. 劳动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包括哪些? / 122

17. 劳动争议仲裁有什么特有原则? / 123

18.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124

19. 在工作单位发生的伤害都能算工伤吗? / 125

20. 企业以口头协议方式临时雇用的农民工发生
伤亡事故时, 能否认定为工伤? / 125

21. 保姆在雇主家擦玻璃时摔伤了腰, 是否属于工伤? / 125

22. 职工上下班途中自己骑车不慎摔倒或者不慎被汽
车碰伤是否可以按因工负伤处理? / 126

23. 单位不支付因工受伤农民工的医药费该怎么办? / 126

24. 申报工伤认定, 有无时效限制? / 126

第5章 农村损害赔偿“特殊侵权”篇

1. 什么是特殊侵权行为? / 128

2. 特殊侵权行为有哪些不同于一般侵权行为的特征? / 128

3. 特殊侵权行为的类型有哪些? / 129

●案例 21 杨逢寿诉邱林清等雇员受害赔偿纠纷案 / 134

4. 建筑物及其他设施致害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 141

- 案例 22 孙某诉冯某、韩某、刘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142
 - 案例 23 陈某等与许某等建筑物、搁置物、悬挂物塌落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45
- 5. 什么是雇主责任? / 154
 - 案例 24 邹煌治与胡宝林雇员受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55
 - 案例 25 徐某诉思南县共合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雇员受害赔偿纠纷案 / 158
 - 案例 26 陆某某诉蒋某雇主损害赔偿纠纷案 / 164
- 6. 帮工过程中帮工人自己或致他人损害, 责任由谁承担? / 166
 - 案例 27 为人帮工, 意外受伤由谁负责? / 167
 - 案例 28 帮工人致他人损害, 责任由谁承担? / 169
 - 案例 29 义务帮工故意伤人该谁赔? / 170
 - 案例 30 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夷陵区供电公司与被告位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纠纷上诉案 / 171
- 7.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 175
- 8. 高危作业的免责事由有哪些? / 178
- 9. 过失相抵规则在高度危险作业侵权中是如何适用的? / 178
 - 案例 31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胜利采油厂与杜静污染养鱼池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79
 - 案例 32 廖娣和与伍少银地面施工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90
 - 案例 33 李志光等与佛山市三水区公路局地面施工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96

第6章 胜诉后，如何早日实现权益

1. 什么是执行程序？ / 214
2. 如何向法院申请执行？ / 216
3. 如何书写申请执行书？ / 217
- 实用文书3 申请执行书 / 218
- 案例34 申请执行期间的计算 / 220
4. 法院执行的流程是怎样的？ / 221
5. 法院有哪些执行手段？ / 222
6. 被执行人的资产包括哪些内容？ / 225
7. 如何掌握被执行人的资产线索？ / 225

第 1 章

民事侵权及损害赔偿

热点法律问题提示

1.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1) 加害行为。加害行为又称致害行为，是指行为人做出的致他人民事权利受到一定程度上损害的行为。任何一个民事损害事实的发生都与特定的加害行为相联系，也就是损害事实都由特定的加害行为所造成。如果没有加害行为的存在，损害就无不可能发生。从表现形式上来看，加害行为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以不作为构成加害行为的，一般以行为人负有特定的义务为前提。比如说在平时生活中，因口角发生打架事件中，行为人对他人的身体伤害就是一种加害行为。如果是负责消防工作的消防人员对于火灾发生后不进行灭火，任其燃烧，就是一种法定上的不作为，作为行为人可以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案例 1 中，钟达望虽然在服毒自杀之前和原审被告存在打架争吵的行为，这并不是加害行为，打架争吵行为并不必然导致自杀行为。

(2) 损害事实。损害事实，是指因一定的行为或事件对他人的

财产或人身造成的不利影响。损害事实依其性质和内容，可以分为财产损害、人身伤害和精神损害三种。财产损害，主要是指由于行为人对受害人的财产权利施加侵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既包括直接损害，如车辆被盗，也包括间接损害，如因车辆被盗导致营业收入的减少。人身伤害，是指由于行为人对受害人的人身施加侵害所造成的人身上的损害，具体包括生命的损害、身体的损害、健康的损害三种情况。同时，对自然人人身的损害往往也会导致其财产的损失，如伤害他人身体致其支付医疗费和收入的减少等。精神损害，主要是指自然人因人格受损或人身伤害而导致的精神痛苦。与其他损害不同的是，精神损害具有无形性，难以用金钱来衡量，但是在实际诉讼中都需要权利人根据损害事实提供具体的精神损害请求。比如男女朋友关系处理不当，男方向女方伺机报复，向女方泼硫酸，造成女方在一定程度上的毁容，因硫酸烧伤对女方的容貌造成了明显的影响，这给女方带来了终身的痛苦，在这种情况下，女方可以就损害后果向男方主张人身、财产（当时泼硫酸造成衣服的损坏）及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

（3）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社会现象之间的一种客观联系，即一种现象在一定条件下必然引起另一种现象的发生，则该种现象为原因，后一种现象为结果，这两种现象之间引起和被引起的联系，就称因果关系。侵权行为只有在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时，才能构成。如果加害人有加害行为，他人也有民事权益受损害的事实，但二者毫不相干，则侵权行为仍不能构成。因此，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是构成一般侵权行为的又一要件。确定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要依据行为时的一般社会经验和知识水平作为判断标准，认为该行为有引起该损害结果的可能性，而在实际上该行为

又确实引起了该损害结果，则该行为和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4) 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过错，是行为人决定其行动的一种心理状态。行为人是否有过错直接关系到对其行为性质的认定。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损害他人民事权利的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该结果发生的，为故意。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损害他人的民事权利但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结果导致他人的民事权利受到损害的，为过失。衡量行为人是否有过失，应根据具体的时间、地点和条件等多种因素综合进行确定。在民事赔偿案件中，应当结合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违法行为、损害后果及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分析，才能最终确定侵权人的民事责任。

所以说，在什么情况下发生民事侵权，或者说是否有损害事实就会有民事侵权，主要看是否符合民事侵权的构成要件。在民事赔偿案件中，应当结合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违法行为、损害后果及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分析，才能最终确定侵权人的民事责任。

案例1 彭仁坤等与李五英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①

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彭仁坤

上诉人（原审被告）：钟茂华

上诉人（原审被告）：钟桂英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五英

^①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赣中民三终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之夫钟达望与被告钟茂华、钟桂英是同胞姐弟，被告彭仁坤是钟达望胞弟钟达富（已故）之遗孀。原、被告之间素有积怨。被告彭仁坤因原告堆放石头处有碍其建门楼，为了不与原告发生争吵，于2008年6月15日上午打电话给原告妹夫廖志坚来其家中与两个姐姐即被告钟茂华、钟桂英一起与原告夫妇协商门前地基事。下午2时许，原告妹妹及妹夫、被告钟茂华、钟桂英到了被告彭仁坤家，原告夫妻未到。被告及原告妹妹便在谈家事。钟达望来到时，听到在谈论他，便与被告钟茂华、钟桂英相互指责，钟达望便骂人。被告钟茂华十分气愤，便朝钟达望肩背打了一巴掌，钟达望即踢了被告钟茂华肚上一脚，后被原告妹夫推开。被告钟桂华见状，抱不平便责备钟达望。钟达望分别二次返回家中持扁铁棍、菜刀欲殴打被告，被告钟茂华也持枯竹欲与之对打，均被原告妹夫及时拦阻，并发觉钟达望喝过农药，当即将其放倒，促其呕吐，并打电话“120”求救。钟达望被送到龙南县人民医院救治，于次日4时许经抢救无效死亡。原告为钟达望用去治疗费896.2元、死亡后殡葬费1130元。原告为办理钟达望的丧事，要求被告彭仁坤支付了办丧事的费用4200元。

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彭仁坤为协商解决妯娌间的争议，召集双方亲友至家中欲与原告夫妇协商本无不当，然而在被告钟茂华、钟桂英、原告妹妹等人到场后，谈论家常中责备原告夫妇，引起原告之夫钟达望不满，导致钟达望与被告钟茂华、钟桂英互骂，殴斗未能及时劝阻，待在家中不释明召集亲人到场的情由，放任事态的发展，与钟达望自杀的成因具有关联性。被告钟茂华、钟桂英与原告之夫钟达望系同胞姐弟，本应互让互谅，释去前嫌并从中为被告彭